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澳凯富汇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座 502 号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同意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宋子毓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及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事项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事项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相关事项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相关事项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卫东、卢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